



INTER-PARLIAMENTARY UNION

议会联盟大会第115届会议协商一致* 通过的决议
(2006年10月18日, 日内瓦)

联合国同各国议会的合作，特别从打击恐怖主义和实现更大能源保障的角度促进世界和平

各国议会联盟大会第115届会议，

深信国际社会的基本目标是为全人类实现和平与繁荣，因此需要在《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的框架内设法克服对安全与稳定的威胁，并消除其根源，以及确保所有国家在各个发展水平上都有机会获得足够和合适的能源，

深为关切恐怖活动对人类造成无谓的痛苦和破坏，

强调根据《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第四公约》的规定，为达到任何政治目的对平民使用武力的做法是无法接受的，

强调任何形式的恐怖主义行为都是无可开脱的，

确认恐怖主义是对人权的最严重侵犯，

拒绝接受将恐怖主义同任何宗教、种族、文化或国籍相联系的企图，

对恐怖主义浪潮高涨表示遗憾，并回顾这一现象不仅危害旨在实现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举措，而且会妨碍国家、文化和宗教之间的对话，导致相互猜疑和不信任，

注意到打击恐怖主义的需要分散了用于可提高世界各地生活质量的其他重要项目的资金和对这些项目的注意力，

* 委内瑞拉代表团对有关能源保障的各段落表示保留。以色列代表团对执行部分第4段表示保留。

注意到恐怖组织与有组织犯罪网络之间的密切联系，

注意到各国议会在起草法规、从而建立相关法律框架以打击恐怖主义、消除其起因及制止对其提供资助这方面起了关键作用，

回顾各国议会联盟(议会联盟)过去的各项决议，特别是议会联盟第 95、105、106、107 和 108 次会议和议会联盟大会第 109、111、112 和 113 届会议通过的决议，

回顾各国议会联盟大会第 114 届会议通过的有关各国议会在加强管制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的贩运方面所起作用的决议，

强调各国进行合作打击恐怖主义的重要性，

重申按照国际法的规范和原则加强民主、增进人权并支持以公正与和平方式解决冲突，这对打击恐怖主义至关重要，

重申《千年宣言》在实现发展目标并促进世界和平、公正和各民族之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的重要性和广泛意义，

强调国际合作处理具有经济、社会、文化、发展和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是巩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适当方法，

提请武器生产国特别是那些生产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材料的国家注意它们有责任防止恐怖分子和恐怖组织取得这种武器，并回顾所有国家有义务打击非法买卖军火，

回顾联合国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关于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决议，

欢迎联合国秘书长题为“团结起来消灭恐怖主义：关于制定全球反恐战略的建议”的报告和最近通过的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

还欢迎联合国大会关于通过《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的决定，

关心地注意到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同意探讨是否可能设立一个国际基金以赔偿恐怖主义受害人及其家属，

对联合国大会未能在其第六十届会议上缔结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深表关切**，

注意到能源和基础设施往往易受恐怖分子袭击，

回顾各国议会联盟大会第 114 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其中看到以核变生产能源的方法引起争论，并进一步**确认**由于一次袭击可能会造成毁灭性影响，这种方法特别易受恐怖分子威胁；

注意到全球能源消耗量日增，并在可见的未来继续增加；

还注意到能源保障不仅对发展中国家而且对所有国家和全球经济都很重要，

强调能源和能源保障是可持续发展和减少贫穷努力的一个中心环节，

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和联合国大学地热训练班所做的重要工作，

1. **鼓励**各国议会在其管辖范围内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促进实现持久公正的世界和平；

2. **重申**打击恐怖主义绝非针对任何宗教、国籍、文化或族裔群体；

3. **强烈**谴责各种形式的恐怖主义，不论其来源为何，认为它是不可开脱的犯罪行为，恐怖分子本身是普通罪犯，没有任何道德可言；

4. **呼吁**政府、议会和国际社会查明和消除可能会造成一种使人易受恐怖分子和恐怖组织之激烈言词影响的环境的根源，特别是贫穷、无知、经济匮乏、不正义和占领；

5. **要求**各国拒绝并阻止在其领土和管辖范围内的任何银行、组织或其他实体为恐怖活动提供资金或助长恐怖活动，或向恐怖分子和恐怖组织提供任何支助；

6. **强调**各国议会还负有一项基本责任，即确保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对人权和法治予以应有的重视；

7. **呼吁**各国议会对各国议会联盟的会议和大会所通过的打击恐怖主义的所有决议和建议予以大力和有效的支持；

8. **呼吁**联合国与议会联盟更紧密地合作打击恐怖主义；

9. **再度呼吁**全世界议会推动就联合国打击恐怖主义的公约达成共识，并**促请**各国议会力促其本国政府签署和批准旨在打击恐怖主义的所有有关联合国公约和其他国际文书，并**呼吁**设立国家议会监测系统，以贯彻执行这些文书；

10. **呼吁**各国议会大力支持制订一项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联合国全面公约，包括普遍商定的恐怖主义定义，并**要求**各国议会为此目的向其政府施加压力；

11. **呼吁**联合国制订遵守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的标准，并设立协助各国遵守决议的方案和采取明确措施处理不遵守决议的行为；

12. **呼吁**议会联盟更密切地与联合国反恐委员会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预防恐怖主义处合作，并继续鼓励执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反恐主义全球方案；

13. 呼吁所有国家全力支持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并呼吁反恐执行局与各国议员和议会进行对话;

14. 欢迎设立联合国民主基金,赞赏各国向基金捐款,并呼吁所有其他国家仿效其做法;

15. 再度呼吁所有国家加紧努力,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和联合国大会第 58/48 号决议,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并加强旨在防止转让可能用于扩散和(或)生产这种武器的材料和技术、特别是防止转让给恐怖分子的政策;

16. 呼吁各国政府和议会持续而具体地作出努力,并交换情报以查明和阻止核扩散者,以及采取积极措施,防止核武器落入恐怖分子或恐怖组织的手上;

17. 呼吁所有国家确保无分轩轻地防止所有国家的核扩散,以及执行限制和制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各项公约;

18. 请所有政府一贯、切实地取缔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的贩运,特别为此执行根据《联合国行动方案》和载于议会联盟大会第 114 届会议所通过的有关决议内各项建议而制订的所有文书;

19. 促请各国政府制定一项国际军火贸易条约,严格管制武器和弹药的运送;

20. 呼吁联合国大会促进国际团结,以支援恐怖行为受害者及其家属,包括设立一个给予他们赔偿的国际基金;

21. 呼吁进行更深一层的国际能源对话,包括审查恐怖主义与能源保障之间的联系,这种对话必须有各国议会参加;

22. 呼吁加强议会在国际和区域一级有关能源保障的合作;

23. 呼吁政府促进安全而可负担的能源运输网络的使用;

24. 呼吁政府研究如何加强有关机构之间的合作,并制订区域合作应急制度;

25. 呼吁各国议会制定法规,以鼓励消费者使用可再生能源,并促进新能源和替代能源的研究和开发;

26. 呼吁各国议会通过有利于环保能源使用方式的法规,包括金融措施;

27. 呼吁各国议会和政府制定能源多样化、提高能源效率和养护能源的国家计划和战略;

28. 欢迎采取国际合作措施推进关于热核聚变的研究;

29. 呼吁各国促进对环境影响甚微的环保型技术方面的合作和能力建设，以对能源的节约及高效率使用和环境保护作出贡献；

30. 呼吁更加着重注意利用可再生能源的可能性，特别是通过训练发展中国家的专家；

31. 呼吁世界银行、开发署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进一步加强有关能源自给自足的工作；

32. 呼吁开发署加倍努力增加最不发达国家获得现代能源服务的机会；

33. 呼吁政府慎重处理核能供和平用途的问题，办法是接受公众监督，并确保执行管理核废料的可持续方案。
